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9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9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58号市北高新商务中心三楼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29日
 至2017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5.01	发行规模	√	√
5.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5.03	债券期限及品种	√	√
5.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	√
5.05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
5.06	赎回或回售条款	√	√
5.07	发行方式	√	√
5.08	担保安排	√	√
5.09	募集资金用途	√	√
5.10	上市场所	√	√
5.11	承销方式	√	√
5.12	偿债保障措施	√	√
5.13	决议有效期	√	√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项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大公报》披露。第3-6项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5项议案中5.08项担保安排属于关联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关联股东无需进行回避),第3、4、5项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大公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1、3-6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